

党支部学习资料汇编

党委组织部

2021年1月

目录

1.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2020. 12. 31） 1
2. 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2020. 12. 31） 4
3.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2020. 12. 25） 7
4.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强调 加强政治建设 提高政治能力 坚守人民情怀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2020. 12. 25） 19
5.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2020. 12. 21） 25
6.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2020. 12. 18） 43
7.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祝贺探月工程嫦娥五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贺电（2020. 12. 17） 51
8. 教育部印发意见 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2020. 12. 15） 52
9. 习近平向人类减贫经验国际论坛致贺信（2020. 12. 14） 54
10.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2020. 12. 12） 55
11. 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讲话（2020. 12. 12） 58
12.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习近平主持（2020. 12. 11） 60
13. 习近平向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 2020 年会议致辞祝贺委员会成立 20 周年（2020. 12. 03） 64
14. 习近平给人民教育出版社老同志回信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2020. 12. 01） 65
15.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2020. 12. 01） 67
16. 习近平致“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万米海试并胜利返航的贺信（2020. 11. 28） 71

17. 习近平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0. 11. 24）	. 72
18. 习近平向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发展论坛致贺信（2020. 11. 23） 79
19. 习近平向 2020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致贺信（2020. 11. 20） 80
20. 习近平会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代表（2020. 11. 20） 83
21. 中组部：扎实推进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为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2020. 11. 16） 85
22.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2020. 11. 15） 94
23. 习近平致信中国法治国际论坛（2020. 11. 14） 96
24. 习近平向博鳌亚洲论坛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首届大会开幕致贺信（2020. 11. 11） 97
25. 陈宝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020. 11. 10） 98
26. 习近平向第三届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作视频致辞（2020. 10. 30） 104
27.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2020. 10. 30）	.. 105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

(2020年12月31日)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大家好！2021年的脚步越来越近，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诠释了人间大爱，用众志成城、坚忍不拔书写了抗疫史诗。在共克时艰的日子里，有逆行出征的豪迈，有顽强不屈的坚守，有患难与共的担当，有英勇无畏的牺牲，有守望相助的感动。从白衣天使到人民子弟兵，从科研人员到社区工作者，从志愿者到工程建设者，从古稀老人到“90后”、“00后”青年一代，无数人以生命赴使命、用挚爱护苍生，将涓滴之力汇聚成磅礴伟力，构筑起守护生命的铜墙铁壁。一个个义无反顾的身影，一次次心手相连的接力，一幕幕感人至深的场景，生动展示了伟大抗疫精神。平凡铸就伟大，英雄来自人民。每个人都了不起！向所有不幸感染的病患者表示慰问！向所有平凡的英雄致敬！我为伟大的祖国和人民而骄傲，为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而自豪！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我们克服疫情影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我国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预计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粮食生产喜获“十七连丰”。“天问一号”、“嫦娥五号”、“奋斗者”号等科学探测实现重大突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蓬勃展开。我们还抵御了严重洪涝灾害，广大军民不畏艰险，同心协力抗洪救灾，努力把损失降到了最低。我到 13 个省区市考察时欣喜看到，大家认真细致落实防疫措施，争分夺秒复工复产，全力以赴创新创造，神州大地自信自强、充满韧劲，一派只争朝夕、生机勃勃的景象。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我们向深度贫困堡垒发起总攻，啃下了最难啃的“硬骨头”。历经 8 年，现行标准下近 1 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这些年，我去了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亲们愚公移山的干劲，广大扶贫干部倾情投入的奉献，时常浮现在脑海。我们还要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

今年，我们隆重庆祝深圳等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上海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置身春潮涌动的南海之滨、绚丽多姿的黄浦江畔，令人百感交集，先行先试变成了示范引领，探索创新成为了创新引领。改革开放创造了发展奇迹，今后还要以更大气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

大道不孤，天下一家。经历了一年来的风雨，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切体会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义。我同国际上新老朋友进行了多次通话，出席了多场“云会议”，谈得最多的就是和衷共济、团结抗疫。疫情防控任重道远。世界各国人民要携起手来，风雨同舟，早日驱散疫情的阴霾，努力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从上海石库门到嘉兴南湖，一艘小小红船承载着人民的重托、民族的希望，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成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

的巍巍巨轮。胸怀千秋伟业，恰是百年风华。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永葆初心、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通过奋斗，披荆斩棘，走过了万水千山。我们还要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创造更加灿烂的辉煌！

此时此刻，华灯初上，万家团圆。新年将至，惟愿山河锦绣、国泰民安！惟愿和顺致祥、幸福美满！

谢谢大家！

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2020年12月31日）

同志们，朋友们：

在风雨兼程中，我们即将送别2020年，迎来2021年新年。很高兴在这里同大家欢聚一堂，辞旧迎新。

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大家新年好！

2020年，对中国人民来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对世界各国人民来说也是异乎寻常的一年。人类共同经历了一场惊心动魄的风险挑战，有乌云遮天、狂风骤雨，也有云开日出、美丽彩虹。

这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披荆斩棘、攻坚克难，取得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战胜了严重洪涝灾害，实现了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目标任务，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建设捷报频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成果。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小康梦想即将实现，解决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的答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这一年，我们继续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中央深改委部署的50个重点改革任务和其他75个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有

关部门完成 143 个改革任务，各方面出台 268 个改革方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 7 年多来，各方面共推出 2485 个改革方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目标任务总体如期完成。

这一年，我们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促进香港、澳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维护台海和平稳定。我们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顶住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逆流，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并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为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病魔、促进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顾这一年，征途充满艰辛，奋斗成果显著。这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万众一心、顽强拼搏的结果，是中国精神、中国力量的充分展现！事实再次证明，中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英勇的人民，一定能够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

同志们、朋友们！

一年来，人民政协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职尽责，凝心聚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新的一年，人民政协要再接再厉、团结奋进，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不断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同志们、朋友们！

即将到来的 2021 年，我们将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制定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还将迎来辛亥革命 110 周年。我们要深刻铭记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奋斗的百年艰辛历程，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

牛的精神，永远保持慎终如始、戒骄戒躁的清醒头脑，永远保持不畏艰险、锐意进取的奋斗韧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勇前进，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年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和保障党员权利，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第三条 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既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又要求党员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

(二)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三)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四)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完善权利保障措施，畅通权利行使渠道，增强工作实效。

第四条 党组织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员权利保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保障党员各项权利、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机制。

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五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必须受到追究。党组织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党员权利的行使

第六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预备党员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享有同正式党员一样的权利。

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七条 党员有党内知情权，有权按照规定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本人所在党组织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党内事务。

第八条 党员有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有权提出教育培训要求，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教育、集中轮训、脱产培训、网络培训。

第九条 党员有党内参加讨论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理论、政策的学习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有权按照规定在党内参加有关重要决策和重要问题的讨论，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征求意见等活动，反映真实情况，积极建言献策。

党员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条 党员有党内建议和倡议权，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有权按照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推荐优秀干部，在党组织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党员有党内监督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要求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在民主评议中指出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的缺点错误；有权向党组织反映对本人所在党组织、领导干部、其他党员的意见。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二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反映领导干部不称职的情况，负责地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要求。

党员提出罢免或者撤换要求应当严肃负责，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党员有党内表决权，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在表决前了解情况，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第十四条 党员有党内选举权，有权参加党内选举，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党内被选举权，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五条 党员有党内申辩权，有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第十六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者征求意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公示等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

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并要求有关党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十八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当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要求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民主评议，保障党员参加学习讨论、议事决策，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科技、管理、法规等培训，保证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的学时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在党内凝聚共识、汇集智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党内法规研究制定过程中，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研究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应当在本级组织管辖的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一般情况下，对于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在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启动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条件。

注重汇总研究党员意见，用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组织党员参加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为党员行使权利提供便捷渠道。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决。表决前应当充分讨论酝酿，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对于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当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保护向组织讲真话、报实情的党员，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进行批评、帮助、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健全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制度，支持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与基层党员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党员意见和建议，听取党员对其履职的意见。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执行直接联系党员制度，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主动听取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回应党员关切。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

党员被停止党籍的，党员权利相应停止。对于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和党员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和检查督查中，可以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受理来信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听取党员意见建议。

被巡视巡察、检查督查的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反映意见的权利，不得妨碍党员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各项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支持和鼓励党员发扬斗争精神，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理、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并给予负责的答复。

党组织应当保障检举控告人的权益，对检举控告人的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人员。提倡和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表扬。

对于党员检举控告和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对于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党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党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给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处理，保护党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经核查认定党员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十五条 在对党员进行监督执纪中应当充分保障党员权利，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手段、措施。对于本人的说明和申辩、其他党员所作的证明和辩护，应当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应当同本人见面。处理、处分的决定应当向本人宣布，并写明党员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事实材料和决定应当由本人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处分的党员应当进行跟踪回访，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对于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应当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经复议、复查或者审查决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纠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党员对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鉴定、审查结论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注重维护流动党员权利，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关心党员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应当及时受理，合理合规的应当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说明情况，不属于党组织职责范围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制度措施；明确同级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直属单位以及相当于这

一层级的党组（党委）的相关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政策要求，经常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担负起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置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侵犯党员权利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和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纪委提出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保障党员充分行使各项权利；经常了解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发现党员权利受到侵犯的，及时处理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四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提高民主素养，平等对待同志，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

领导干部应当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支持和鼓励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相关

机制建设，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有下列侵犯党员权利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内事务，侵犯党员知情权；

（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破坏党内民主，违规决定重大问题；

（三）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考核考察和党内选举等工作中，违背组织原则，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碍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

（四）对党员批评、揭发、检举、控告、申辩、作证、辩护、申诉等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追究，或者采取阻挠压制、打击报复等措施妨碍党员正常行使权利；

（五）泄露揭发、检举、控告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六）违规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侵犯党员合法权益；

（七）对党员正常行使权利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八）其他侵犯党员权利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和意见；

（二）不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理、处分、罢免、撤换要求，或者随意扩散、传播；

(三) 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信息或者其他信息;

(四)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

(五) 其他不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以及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或者党的工作机关予以问责。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党员，需要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党纪处分决定、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强调
加强政治建设 提高政治能力 坚守人民情怀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2020年12月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4日至25日召开民主生活会，主题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联系中央政治局工作，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联系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会前，有关方面作了准备。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同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围绕主题进行查摆，撰写了发言材料。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持续解决形式主义问题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随后，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按照要求进行对照检查。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把握和体现了5个重点。一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带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

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三是带头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着力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抓好脱贫攻坚等工作。四是带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照党中央提出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加强科学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五是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批评和纠正违规违纪言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强调，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迎难而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统筹深化改革开放和应对外部压力，统筹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经过艰苦努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增长率先实现由负转正，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进重大工作中，中央政治局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

会议认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史所罕见的风险挑战、奋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中华民族历史上，也是人类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洪涝灾害多地发生，经济发展备受冲击，外部环境风高浪急，来自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社会、国际、自然等领域的挑战纷至沓来。在泰山压顶的危难时刻，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在这极不寻常的年份创造了极不寻常的辉煌。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为，实践再次证明，重大历史关头，重大考验面前，领导力是最关键的条件，党中央的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具有决定性作用。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的根本保证。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当好表率，确保党中央始终成为党和人民信赖的坚强领导集体。

会议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实践性、时代性、创造性的鲜明品格，是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部实践中产生的理论结晶，是推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科学指南。全党要坚持用这一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为全党作出表率，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不断领悟，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使党的创新理论成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精神武器。要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把握政治方向、承担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更好为党和人民工作。

会议指出，2012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来，经过坚持不懈努力，我们刹住了一些过去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一些长期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党中央把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着力减轻基层负担，精准施策、靶向治疗，打出了组合拳，收到了良好效果。同时，也要看到，“四风”问题病根未除、土壤还在，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

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尤其要继续努力，为全党带好头、作示范。

会议认为，明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所有工作都要围绕开好局、起好步来展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照党中央提出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科学谋划，深化改革创新，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工作中去。

习近平在讲话中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作了点评，肯定成绩，提出要求，对这次会议进行了总结，并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规定》、《实施细则》提出了要求，认为这次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开得很好，大家谈了收获，交流了思想，查摆了问题，提出了努力方向，对中央政治局增进团结、改进工作很有帮助。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即将迎来百年华诞。从建党的开天辟地，到新中国成立的改天换地，到改革开放的翻天覆地，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始终坚守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党要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和人民事业长长久久推进下去，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习近平指出，旗帜鲜明讲政治，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也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优势。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最重要的就

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保持我们党的政治本色，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找准坐标、选准方位、瞄准靶心，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使讲政治的要求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

习近平强调，讲政治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反复证明了一个道理：政治上的主动是最有利的主动，政治上的被动是最危险的被动。增强政治判断力，就要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善于思考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谋划，做到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善于从一般事务中发现政治问题，善于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善于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坚持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习近平指出，讲政治必须提高政治领悟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担的是政治责任，必须对党中央精神深入学习、融会贯通，坚持用党中央精神分析形势、推动工作，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的重要组织者和推动者，更应该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明确自己的职责定位。

习近平强调，讲政治必须提高政治执行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做到不掉队、不走偏，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精神

贯彻落实。要把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贯穿工作始终，做到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要强化责任意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敢于直面问题，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出了问题要敢于承担责任。

习近平指出，讲政治必须严以律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修身律己，慎终如始，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自己的节操，做一个一尘不染的人。要带头廉洁治家，带头反对特权。

习近平强调，从明年开始，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开始集中换届。各级党委要谋划好、组织好换届，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风清气正。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换届纪律。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要深入细致做好领导干部思想教育，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正确处理个人和组织的关系，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

习近平指出，在这次民主生活会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就做好工作提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涉及中央工作，有的涉及部门工作，有的涉及地方工作，会后要抓紧研究、拿出举措、改进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 （一）民主党派成员；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党外知识分子；
- （四）少数民族人士；
- （五）宗教界人士；
-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十一）华侨、归侨及侨眷；

(十二) 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 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 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 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

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

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省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

集中的其他城市 and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

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 2 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 60%，常委不少于 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 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

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

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2020年12月18日)

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6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2020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1年经济工作。李克强在讲话中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了总结讲话。

会议认为，今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实现重要突破，民生得到有力保障。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历经艰难险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战的结果。

会议指出，今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经过5年持续奋斗，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即将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又跃上新的台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会议强调，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中，我们深化了对在严峻挑战下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党中央权威是危难时刻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的根本依靠，在重大历史关头，重大考验面前，党中央的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具有决定性作用；人民至上是作出正确抉择的根本前提，只要心里始终装着人民，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就一定能够作出正确决策，确定最优路径，并依靠人民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制度优势是形成共克时艰磅礴力量的根本保障，只要坚定“四个自信”，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就一定能够使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起来，发挥出攻坚克难、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能量；科学决策和创造性应对是化危为机的根本方法，只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就一定能够在抗击大风险中创造出大机遇；科技自立自强是促进发展大局的根本支撑，只要秉持科学精神、把握科学规律、大力推动自主创新，就一定能够把国家发展建立在更加安全、更为可靠的基础之上。

会议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明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要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必胜信心，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要办好自己的事，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要继续高举多边主义旗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改革完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强调，明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

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议指出，明年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要用好宝贵时间窗口，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关系，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完善债券市场法制，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明年要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打通堵点，补齐短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要

更加注重以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在一些关键点上发力见效，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

会议确定，明年要抓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要充分发挥国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坚持战略性需求导向，确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着力解决制约国家发展和安全的重大难题。要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发挥好重要院所高校国家队作用，推动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要抓紧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要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活动。要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加快国内人才培养，使更多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要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落实好攻关任务“揭榜挂帅”等机制。要规范科技伦理，树立良好学风和作风，引导科研人员专心致志、扎实进取。

二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要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针对产业薄弱环节，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搞出更多独门绝技。要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打牢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基础。要加强顶层设计、应用牵引、整机带动，强化共性技术供给，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三是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必须在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等方面进行有效制度安排。扩大消费最根本的是促进就业，完善社保，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要把扩大消费同改

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要完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要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要增强投资增长后劲，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要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要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现代物流体系。要加强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统筹好产业布局，避免新兴产业重复建设。

四是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改革和开放相互促进。要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加强国际宏观政策协调。要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知识产权，建设统一大市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健全金融机构治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要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要大力提升国内监管能力和水平，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五是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保障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种子库建设。要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要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要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

田水利建设，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要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六是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支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要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要加强规制，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

七是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土地供应要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国有和民营企业都要发挥功能作用。要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对租金水平进行合理调控。

八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会议指出，经过几代人一以贯之、接续奋斗，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继续艰苦奋斗。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要做好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分类调整优化，留足政策过渡期。

会议强调，要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合理把握宏观调控节奏和力度，精准有效实施宏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加活力。要依靠创新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改善民生为导向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机制和政策，更加注重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抓好农业生产，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要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加强污染防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促进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持续改善人民生活。

会议指出，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真抓实干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经济工作各方面。督查、督导等工作要规范进行，讲求实效。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专业化能力，努力成为领导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行家里手。要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自觉赶上时代潮流。要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济社会风险，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继续深化社会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疫情防控要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严防死守，确保不出

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要安排好“两节”市场供应，确保基本民生，做好困难群体兜底工作。

会议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祝贺探月工程嫦娥五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贺电

(2020年12月17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祝贺探月工程嫦娥五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的贺电。贺电全文如下：

探月工程任务指挥部并参加嫦娥五号任务的全体同志：

欣闻探月工程嫦娥五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嫦娥五号任务作为我国复杂度最高、技术跨度最大的航天系统工程，首次实现了我国地外天体采样返回。这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攻坚克难取得的又一重大成就，标志着中国航天向前迈出一大步，将为深化人类对月球成因和太阳系演化历史的科学认知作出贡献。对你们的卓越功勋，祖国和人民将永远铭记！

人类探索太空的步伐永无止境。希望你们大力弘扬追逐梦想、勇于探索、协同攻坚、合作共赢的探月精神，一步一个脚印开启星际探测新征程，为建设航天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再立新功，为人类和平利用太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的开拓性贡献！

习近平

2020年12月17日

教育部印发意见

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

(2020年12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正确导向、严格底线要求、优化评价方式、加强学风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开展专项整治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评价体系，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意见》指出，要深刻认识“唯论文”现象的系统性危害，从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高度予以坚决纠正。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科学精神观、创新质量观、服务贡献观，树立更加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强化科研育人功能，以学术质量和社会效益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标准，建立有利于潜心研究和创新创造的评价制度，引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努力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意见》明确提出了10个“不得”的底线要求，即：不得简单以刊物、头衔、荣誉、资历等判断论文质量，防止“以刊评文”“以刊代评”“以人评文”。不得过分依赖国际数据和期刊，防止国际期刊论文至上。不得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损害国家主

权安全发展利益。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与资源分配、物质奖励、绩效工资等简单挂钩，防止高额奖励论文。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导师岗位选聘、人才计划申报评审的唯一指标。不得把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教师招聘、职务（职称）评聘、人才引进的前置条件和直接依据。不得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作为学位授予的唯一标准。不得将学历、职称等作为在教育系统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限制性条件。不得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严格控制涉及论文的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不得盲目采信、引用和宣传各类机构发布的排行榜，不过度依赖以论文发表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的排行性评价。

《意见》强调，要优化评价方式，坚持分类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探索多元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完善同行评价；要加强学风建设，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和管理；要健全长效机制，落实高校在学术评价中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权，激发学术创新创造活力，正确理解破除“唯论文”不是不要论文，正确看待 SSCI、CSSCI 等相关引文索引的作用与功能。

《意见》要求，各地各高校要针对 10 个“不得”组织“唯论文”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学风教育和警示活动，重点自查自纠是否存在评价指标单一、评价使用功利、高额奖励论文、抄袭代写论文、非法买卖论文、学风建设虚化、学术权力异化等突出问题。教育部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经验做法，同时对落实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习近平向人类减贫经验国际论坛致贺信

(2020年12月14日)

人类减贫经验国际论坛12月14日在北京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消除贫困是人类共同理想。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把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作为奋斗目标，为此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努力。2012年以来，中国在之前扶贫攻坚的基础上，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经过8年持续努力，今年中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已经全部脱贫，贫困县已经全部摘帽，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重大贡献。中国将继续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习近平强调，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肆虐，减贫事业面临严峻挑战。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携手推进国际减贫进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希望论坛与会人士深化减贫经验交流，广泛凝聚共识，提振减贫信心，为加速全球减贫进程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提供坚强保障

(2020年12月12日)

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11日下午就切实做好国家安全工作举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国家安全工作是党治国理政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保障国泰民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促进国际安全和世界和平，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院长袁鹏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首次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并列专章作出战略部署，突出了国家安全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重要地位。这是由我国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形势任务决定的。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难之时，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有着刻骨铭心的认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对发展和安全高度重视，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从全局和战

略高度对国家安全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国家安全工作顶层设计，完善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政策，健全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有效应对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保持了我国国家安全大局稳定。

习近平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 10 点要求。一是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各级党委（党组）把国家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二是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三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权益，始终把人民作为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力量，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既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又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思路、体制、手段创新，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因素，努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全面提高国家安全工作能力和水平。五是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维护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更加积极主动做好各方面工作。六是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发挥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用好国家安全政策工具箱。七是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力争把可能带来重大风险的隐患发现和处置于萌芽状态。八是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推动树立共同、

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九是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法治思维，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提高运用科学技术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不断增强塑造国家安全态势的能力。十是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战线党的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坚不可摧的国家安全干部队伍。

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

——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讲话

(2020年12月12日)

尊敬的古特雷斯秘书长先生，

尊敬的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今天的气候雄心峰会。5年前，各国领导人以最大的政治决心和智慧推动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5年来，《巴黎协定》进入实施阶段，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当前，国际格局加速演变，新冠肺炎疫情触发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反思，全球气候治理的未来更受关注。在此，我提3点倡议。

第一，团结一心，开创合作共赢的气候治理新局面。在气候变化挑战面前，人类命运与共，单边主义没有出路。我们只有坚持多边主义，讲团结、促合作，才能互利共赢，福泽各国人民。中方欢迎各国支持《巴黎协定》、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提振雄心，形成各尽所能的气候治理新体系。各国应该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根据国情和能力，最大程度强化行动。同时，发达国家要切实加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支持。

第三，增强信心，坚持绿色复苏的气候治理新思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从绿色发展中寻找发展的机遇和动力。

中国为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作出重要贡献，也是落实《巴黎协定》的积极践行者。今年9月，我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

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在此，我愿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中国历来重信守诺，将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脚踏实地落实上述目标，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

各位同事！

“天不言而四时行，地不语而百物生。”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唯一的家园。让我们继往开来、并肩前行，助力《巴黎协定》行稳致远，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

谢谢大家。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习近平主持

(2020年12月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2021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11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1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新中国历史上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的答卷。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民生得到有力保障，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向心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会议指出，今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经过5年奋斗，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的台阶，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会议强调，我国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但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要强化机遇意识、风险意识，科学部署，狠抓落实，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

会议指出，明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会议要求，要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打通堵点，补齐短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要整体推进改革开放，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夯实农业基础，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系统评估和总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思考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高专业化水平，努力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行家里手。岁末年初，要把困难群众生活安置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前对“两节”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要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确保疫情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要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强化政治监督，锲而不舍督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履行政治巡视职能责任，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有力执纪执法，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自我监督和约束，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斗争中忠诚履职尽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战略部署，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新的要求。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坚强保证。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2020年工作情况和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1月22日至24日召开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地方党组织选举工作，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完善党内选举制度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地方党组织选举稳妥有序开展。《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是党内选举实践探索和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是新时代地方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对于规范地方党组织选举，加强地方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坚持发扬党内民主，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扩大和完善有序有效参与，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要严格代表资格条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选出合格的代表。要合理分配代表名额，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要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和结构合理的要求提名委员候选人。要通过科学规范严谨的选举工作，把地方党组织领导班子选好配强，不断增强整体功能，提高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工作水平和专业化能力。要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确保选举风清气正。地方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条例执行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向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 2020 年会议 致辞祝贺委员会成立 20 周年

(2020 年 12 月 3 日)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 2020 年会议 12 月 3 日在北京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视频向会议致辞，祝贺顾问委员会成立 20 周年。

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给世界经济带来严重冲击，国际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各国应该加强团结协作，坚持多边主义，共同应对挑战。中国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们将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更加积极融入全球市场，同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为世界经济复苏作出贡献。为此，中国愿继续加强教育和科技国际交流合作，希望各位委员积极为中国发展建言献策。

习近平给人民教育出版社老同志回信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

(2020年12月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给人民教育出版社部分离退休老同志回信，向人教社的全体同志致以问候，对教材编研出版工作提出殷切期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70年来，人民教育出版社在基础教育教材和教育图书编研出版上辛勤耕耘、接续奋斗，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谨向你们和全社员工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强调，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希望人民教育出版社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弘扬优良传统，推进改革创新，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人民教育出版社成立于1950年，始终致力于基础教育教材和教育图书的研究、编写、出版和发行，近年来还承担了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的编辑出版任务。70年来，人教社先后编研出版了11套全国通用中小学教材，累计出版各类出版物7万余种，发行量逾750亿册。近日，该社部分离退休老同志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代表全社同志汇报了人教社70年来履行编书育人使命的情况，表达了为繁荣我国教育出版事业贡献力量的决心。

习近平给人民教育出版社老同志的回信

人民教育出版社的老同志们：

你们好！来信收悉。70年来，人民教育出版社在基础教育教材和教育图书编研出版上辛勤耕耘、接续奋斗，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谨向你们和全社员工致以诚挚的问候！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希望人民教育出版社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弘扬优良传统，推进改革创新，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0年11月29日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2020年12月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30 日下午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她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我们要认清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习近平强调，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就开始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

置，部署推动了一系列改革，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行动、规划，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总的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要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要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要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习近平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在严格执行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同时，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修订工作，增强法律之间的一致性。要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要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要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公信力。要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要完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要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习近平指出，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

要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要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要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要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动诚信体系建设。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习近平强调，要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知识产权领域部署推动了一系列改革，要继续抓好落实。要研究实行差别化的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要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要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完善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抓紧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研究制定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要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要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要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倡导知识共享。

习近平强调，要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要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要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措施，形成正当有力的制约手段。要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域外适用，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要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责任，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相关协调机制，重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打击假冒侵权行为，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学习，熟悉业务，增强新形势下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本领，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习近平致“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万米海试并 胜利返航的贺信

(2020年11月28日)

值此“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万米海试并胜利返航之际，谨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向所有致力于深海装备研发、深渊科学研究的科研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奋斗者”号研制及海试的成功，标志着我国具有了进入世界海洋最深处开展科学探索和研究的能力，体现了我国在海洋高技术领域的综合实力。从“蛟龙”号、“深海勇士”号到今天的“奋斗者”号，你们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和自立自强的勇气，践行“严谨求实、团结协作、拼搏奉献、勇攀高峰”的中国载人深潜精神，为科技创新树立了典范。希望你们继续弘扬科学精神，勇攀深海科技高峰，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为人类认识、保护、开发海洋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0年11月28日

习近平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11月24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隆重召开大会，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弘扬劳模精神，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的基础上，乘风破浪，开拓进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继续奋斗。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受到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

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是共和国的功臣。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党和国家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始终高度重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始终高度重视发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重要作用。

1950年党和国家首次表彰劳动模范7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与祖国同成长、与时代齐奋进，奏响了“咱们工人有力量”的主旋律，各条战线英雄辈出、群星灿烂。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实现中国梦伟大进程中拼搏奋斗、争创一流、勇攀高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发挥了主力军作用，用智慧和汗水营造了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谱写了“中国梦·劳动美”的新篇章。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响应党中央号召，风雨同舟、众志成城，积极投身疫情防控

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全国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作出了突出贡献，充分展现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在这场抗击疫情的雄壮斗争中，产生出一大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他们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铸就了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不愧为新时代最美奋斗者！

同志们！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过长期奋斗，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从2021年开始，我国将进入“十四五”时期，这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必须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开启新征程，扬帆再出发。

第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不惰者，众善之师也。”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培育形成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是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

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出来的。这次受到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千千万万奋斗在各行各业劳动群众中的杰出代表。他们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中国人民具有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希望大家珍惜荣誉、保持本色，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劳动是一切幸福的源泉。新形势下，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继续学先进赶先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崇高精神和高尚品格鞭策自己，焕发劳动热情，厚植工匠文化，恪守职业道德，将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作为自觉行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尊重劳模、关爱劳模，贯彻好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完善劳模政策，提升劳模地位，落实劳模待遇，推动更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竞相涌现。全社会要崇尚劳动、见贤思齐，加大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宣传力度，讲好劳模故事、讲好劳动故事、讲好工匠故事，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要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劳动观，培养一代又一代热爱劳动、勤于劳动、善于劳动的高素质劳动者。

第二，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军作用。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符合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我国工人阶

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

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是国家的主人，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要发扬优良传统，承担历史使命，把党和国家确定的奋斗目标作为自己的人生目标，以民族复兴为己任，自觉把人生理想、家庭幸福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伟业之中，做新时代的追梦人。要立足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全局，立足党中央对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积极参加群众性创新活动，汇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要增强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深刻认识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当前和长远、局部和整体的利益关系，自觉维护大局、服务大局，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要深刻认识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前进的道理，发扬团结协作、互助友爱的精神，加强工人阶级的团结，加强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群众的团结，坚定战胜各种困难的信心和决心，始终做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

第三，努力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劳动者素质的竞争。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养成善于学习、勤于思考的习惯，实现学以养德、学以增智、学以致用。要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需要，密切关注行业、产业前沿知识和技术进展，勤学苦练、深入钻研，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

模式，为劳动者成长创造良好条件。技术工人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要完善和落实技术工人培养、使用、评价、考核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政策，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要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创新思维，展示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落实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改革措施，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第四，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的好日子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不断提升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把稳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使广大劳动者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以更有效的举措不断推进共同富裕。要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采取多种手段，维护好快递员、网约工、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机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让他们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要坚持从群众多样化需求出发开展工作，打通服务群众的新途径，使服务更直接、更深入、更贴近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以服务群众实效打动人心、温暖人心、影响人心、赢得人心。要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完善政府、工

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法律法规体系，为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同志们！

今年适逢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95 周年。我国工运事业是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我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总工会及各级工会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建功立业，做好维权服务工作，推进工会系统自身改革，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取得了新的显著成效。

在此，我向为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老一辈工会工作者，向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向广大职工和工会积极分子，表示诚挚的慰问！

工会要总结 95 年来的成绩和经验，坚持和完善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制度、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制度、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制度、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等，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努力提高工会工作能力和水平，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坚决维护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各级党委要从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高度，认真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加强和改进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为工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不断创造有利条件。

同志们！

光荣属于劳动者，幸福属于劳动者。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勤于创造、勇于奋斗，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时代辉煌、铸就新的历史伟业！

习近平向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发展论坛致贺信

(2020年11月23日)

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发展论坛11月23日在浙江乌镇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带动数字技术快速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共享平台、协同办公等得到广泛应用，互联网对促进各国经济复苏、保障社会运行、推动国际抗疫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把握信息革命历史机遇，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开创数字合作新局面，打造网络安全新格局，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携手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习近平向 2020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致贺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 20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信息技术日新月异。5G 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将加速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加速中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为中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为疫情阴霾笼罩下的世界经济创造新的发展机遇。希望与会代表围绕“智联万物、融创未来”主题，深入交流，凝聚共识，增进合作，更好赋能实体、服务社会、造福人民。

习近平强调，此次大会在湖北武汉召开有着特殊意义。希望湖北省和武汉市以此次大会召开为契机，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开幕式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以视频连线形式宣读了习近平的贺信并致辞。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 5G+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把科技创新作为首要任务。湖北近年来在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等领域发展势头良好，希望继续抓住有利机遇，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找准在双循环中的位置，加快 5G+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赵厚麟在会上发表视频致辞。

2020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是首次召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旨在推动 5G 和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同时助力湖北疫后重振和经济恢复发展。

习近平致 2020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的贺信

值此首届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开幕之际，我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信息技术日新月异。5G 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将加速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加速中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为中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为疫情阴霾笼罩下的世界经济创造新的发展机遇。希望与会代表围绕“智联万物、融创未来”主题，深入交流，凝聚共识，增进合作，更好赋能实体、服务社会、造福人民。

此次大会在湖北武汉召开有着特殊意义。希望湖北省和武汉市以此次大会召开为契机，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习近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习近平会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代表

(2020年11月20日)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11月17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参加大会的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和全国道德模范代表，向全体代表表示热烈的祝贺，勉励他们再接再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再立新功、作出表率。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明委主任王沪宁参加会见并出席表彰大会。

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暖意融融，参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的600多名代表精神饱满、笑容洋溢。9时30分，习近平等来到这里，现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等高兴地同代表们热情握手，亲切交谈，代表们纷纷向总书记问好。看到93岁的中船重工719研究所名誉所长黄旭华、82岁的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平正仡佬族乡原草王坝村党支部书记黄大发两位全国道德模范代表年事已高，站在代表们中间，习近平握住他们的手，请他们坐到自己身旁。两人执意推辞，总书记一再邀请，最后两人在总书记身边坐下。总书记对两位老模范如此关心和尊重，全场人都十分感动，大家长时间热烈鼓掌。随后，习近平等同代表们合影留念。

王沪宁在表彰大会上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全体与会同志，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精神文明建设战线同志们的殷切关怀。5年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新时代抓好精神文明建设，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中之重是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和宣传阐释。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注重典型示范引领，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要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各项工作改进创新，激励人们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奋斗。

丁薛祥参加会见，刘延东参加会见并在会上宣读表彰决定，黄坤明参加会见并主持表彰大会。

大会为受表彰代表颁奖。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单位代表，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代表，新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代表分别在大会上发言。

中组部：扎实推进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为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020年11月16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好党建促脱贫攻坚，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经验”，并强调“要把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中央组织部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切实担负起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着力建班子、强队伍，提供坚强干部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致富不致富，关键看干部。”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打赢脱贫攻坚战，要聚焦人这一关键因素，按照尽锐出战的要求，持续推动干部政策向脱贫攻坚一线倾斜，干部力量向贫困地区集聚，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班子强，则事业兴。领导班子是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火车头”，建设好领导班子是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关键，也是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的关键。推动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及时把熟悉现代农业、农村经济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充实进贫困地区党政领导班子，不断强化“一线指挥部”力量和整体功能。着眼于落实产业、教育、搬迁等精准扶贫重点任务，统筹用好干部资源，以更大力度向深度贫困地区选派优秀干部。积极推进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挂职干部选派工作，截至2019年底已累计选派挂职干部1.5万人次到贫困地区挂职，为推动当地脱贫致富作出了积极

贡献。脱贫攻坚战胜利后，要围绕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市县乡换届为契机，指导各地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到各级党政班子，特别是选好配强县委书记，让他们当好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继续按照结对关系从中央单位和东部地区选派挂职干部，持续加大帮扶力度。

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这既是以铁的纪律保证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的重要举措，也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各级党组织对贫困县县委书记、县长的重视和信任。推动各地认真落实关于脱贫攻坚期内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的规定，坚持凡调整必审核，对不符合中央精神的坚决不予审批。推动有关省区市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用准用好激励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稳队伍，重在稳人心、鼓干劲、见实效。根据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在继续严格执行中央要求，做好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有关工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组织保证的同时，研究调整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的相关政策，做好与市县乡换届和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抓好干部教育培训。绳短不能汲深井，浅水难以负大舟。为不断提高干部能力素质，切实增强脱贫攻坚工作本领，制定实施《关于聚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意见》，分别举办省部级干部、厅局级干部、深度贫困地区地市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贫困县党政正职脱贫攻坚专题研讨班。同时，推动省、市、县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把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市县两级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部培训一遍，不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公务员培训支持力度，每年对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第一书记集中轮训1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作为扶贫干部教育

培训中心内容，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贫困地区广大党员干部。2018年以来，全国共培训扶贫干部 2631 万人次，其中县级及以下的基层扶贫干部占 90%以上。2020 年，又推动各地对 23.7 万名新选派的驻村干部和新上任的乡村干部全部轮训一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永恒主题和根本要求，要把巩固脱贫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纳入干部培训整体布局、作为重要内容，继续办好重点班次，进一步提升干部的思想认识水平和实战能力。

激发干部新担当新作为。“夫战，勇气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没有一股子气，就难以啃下“硬骨头”。提振干部精气神，很重要的就是对他们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使他们在贫困地区安心、安身、安业。推动各地各单位深入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及中央组织部配套出台的 9 条具体措施，对在脱贫攻坚中表现突出的干部及时表彰宣传，加大提拔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对考核较差的省区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在脱贫攻坚中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完善和落实干部待遇保障制度，特别是对因公殉职的基层扶贫干部家属，推动各地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通过这些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各级干部在“攻坚战”中，拿出“战”的作风、“战”的行动、“战”的成效。

二、着力建组织、强支部，筑牢坚强战斗堡垒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农村要发展，农民要致富，关键靠支部”。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贯彻落实党的脱贫攻坚部署的战斗堡垒。打赢脱贫攻坚战，必须加强基层

基础工作，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脱贫摘帽必须下决心解决软弱涣散基层班子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各地坚持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倒排整顿，强弱项、补短板，整顿提升 3 万个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调整 2.3 万名不胜任不尽职的贫困村党组织书记。特别是 2019 年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以农村为重点的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推动了一大批贫困村如期脱贫。今年以来，各地对 2707 个未出列贫困村逐村摸底分析，有针对性地落实整顿措施，逐个建强党组织。为解决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弱和村干部待遇低的问题，今年将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两项合计由每村每年不低于 9 万元提高至不低于 11 万元，进一步激发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决战脱贫攻坚的昂扬斗志。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工作，是一个动态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需要坚持不懈抓、持之以恒抓。要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持续抓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不断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要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下大力气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加强后备力量储备，打造一支“永不走的工作队”。

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干部下基层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各级党委、政府抓工作的一个重要方法。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很重要的一招，就是从县以上机关单位向贫困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将组织力量直接充实到脱贫攻坚一线。2015 年以来，全国累计选派 290 多万名驻村干部，目前在岗驻村工作队 25.3 万个，驻村干部 91.8 万名；累计选派第一书记 51.8 万名、现在岗 24

万名，实现了建档立卡贫困村和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各地各单位严格人选把关和日常管理，强化激励保障，确保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得准、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总的看，广大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了解了基层、学会了做群众工作、在实践锻炼中健康成长，在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许多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成为防“疫”队、战“疫”队，展现出较强的战斗力，赢得基层干部群众广泛赞誉。为巩固脱贫成果，贫困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不能撤。要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推动各地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中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坚持在基层一线培养锻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抓好脱贫攻坚的同时，要发挥好“传帮带”作用，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带领群众、推动持续发展的骨干力量，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帮助当地基层干部队伍提高能力素质。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是党组织联系群众的纽带。脱贫攻坚，需要组织有活力、党员起作用。各级党组织严肃认真抓好村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着力激发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每个贫困村每两年至少发展1名年轻党员，不断补充新鲜血液。划拨中管党费1.16亿元，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680个贫困县开展党员脱贫致富培训。推动各地从项目、资金、技术上，支持党员带头创办领办致富项目。通过开展党员联系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推动广大农村党员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中当先锋、作表率。当前，一些地方还存在党员队伍整体老化、致富带富能力不强等问题，要加大在贫困村优秀青年农民、外出务工优秀青年中发展党

员力度，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健全农村党员集中轮训制度，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在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现贫困村稳定脱贫的基本保障，也是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提升组织力的重要支撑。中央组织部会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计划用约5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扶持约10万个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示范带动各地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统筹推进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夯实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物质基础。划拨中管党费5100万元，对革命老区空壳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进行补助。会同财政部，计划用约3年时间，在全国选择约1000个红色村开展推动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着力提升红色村党组织的组织力和政治功能，运用红色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从各地实践看，落实政策、整合资源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关键是县一级党委重视、书记亲自抓。县级党委要把发展壮大薄弱村、空壳村集体经济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扶持和推进力度。要继续抓好试点，管好用好财政扶持资金，特别是把党员、群众组织起来，逐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强村富民，不断提升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能力。

三、着力建制度、强激励，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贫困地区最缺的是人才，并强调要吸引各类人才参与脱贫攻坚和农村发展。事业因人才而兴，人才因事业而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需要大量人才广泛参与。组织部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的重要职能部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通过制定政策、创新机制、改善环境、提供服务，集中整合和优化配置各类

人才资源，推动优秀人才向贫困地区集聚，形成助推脱贫攻坚的强大动力。

畅通引才渠道，让人才“引得进”。支持贫困地区单独或者综合采取适当降低学历条件、放宽专业要求等措施降低进入门槛，着力破解贫困地区“招人难”问题。推动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通过完善编制管理、职称评审、人才招录等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到脱贫攻坚一线干事创业。深入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扩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培养规模，选派培养7万余名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社会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奋战脱贫攻坚一线。加大人才帮扶协作力度，鼓励东部地区通过科研协作、双向挂职、办学合作等方式，加强与贫困地区扶贫人才协作。深入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支援工作，逐步拓展到更多贫困地区和科技、文化、农业等领域。当前，领军型、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在贫困地区仍是稀缺资源，要加大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工作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的力度，继续开展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吸引更多人才下乡。

营造良好环境，让人才“留得住”。推动各地落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大中专以上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加大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实施力度，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扎根基层。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督促指导各地在人才评价、激励、流动、保障等方面探索创新，健全脱贫攻坚一线人才激励评价机制，将脱贫攻坚一线人才纳入县（市、区、旗）管或乡镇管，加大政策、资金、项目支持，提高脱贫攻坚一线人才的荣誉感和社会地位，让人才在贫困地区有盼头、有奔头。

健全培养机制，让人才“育得出”。从长远看，无论怎么加强外部人才支持，派去的人才总是有限的，关键要靠本地人才。推动各地建立乡村人才培育提升长效机制，健全“短期培训、职业教育、持续提升”相结合的培养体系。加大农村带头人培养力度，实施“定制村官”培育工程、农村本土人才回归工程等，促进农村本土人才回流。支持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模式，“订单式”培养贫困地区专业化人才。鼓励贫困地区吸引本地外出务工和经商人员、退役军人等本土人才返乡创业。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中特聘一批农技员，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向贫困地区倾斜力度。乡村全面振兴需要更多优秀本地乡土人才，要进一步鼓励本土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建立乡村工匠、“田秀才”、“土专家”等农村实用人才挖掘和培育政策，充分发挥本土人才在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

完善扶持政策，让人才“干得好”。推动各地为乡村人才干事创业构建系统性支持政策，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制度供给、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人才予以优先保障。明确县级党委政府乡村人才管理权限，细化权责清单，完善“县管乡用”、“县管校聘”等管理模式，为人才在脱贫攻坚战场干事创业健全制度体系，让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在脱贫攻坚主战场大舞台上充分展现才华、释放能量，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现在，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决战倒计时，各级组织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发扬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全力以赴、只争朝夕，进一步推动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挺身

而出、英勇奋斗，进一步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2020年11月15日)

11月16日出版的第2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文章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文章指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要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文章指出，要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要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努力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文章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

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习近平致信中国法治国际论坛（2020）

（2020年11月14日）

在中国法治国际论坛（2020）召开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信。

习近平指出，共建“一带一路”需要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中国坚持开放包容、互利互赢，愿同各方一道，积极开展国际法治合作，为建设开放型经济、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提供法治支持。

习近平表示，中方欢迎各国法学法律界朋友出席中国法治国际论坛（2020），希望大家围绕“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国际法治合作”深入交流、凝聚共识，为运用法治手段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更加有力地应对全球性挑战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向博鳌亚洲论坛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首届大会开幕 致贺信

(2020年11月11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10日向博鳌亚洲论坛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首届大会开幕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给人类发展带来了深刻变化，为解决和应对全球性发展难题和挑战提供了新路径。

习近平强调，科学技术应该造福全人类。当前，全球正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等各种挑战。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加强科技创新与合作，促进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创新交流，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作出贡献。博鳌亚洲论坛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举办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大会，将为全球科技创新提供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希望大会围绕“创新赋能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集思广益，增进共识，促进合作，使科技创新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陈宝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2020年11月10日）

教育是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的千秋基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政策导向和重点要求，我们要全面准确领会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到位。

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的宏观形势

《建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宏观形势，深刻认识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对谋划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至关重要。

“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取得新的显著成就。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对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统筹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教育治理现代化，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2019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3.4%、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99.94%，初中、高中、高等教育阶段的毛入学率分别为102.6%、89.5%和51.6%，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特殊教育不断加强，继续教育多样化推进。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13.7年，

“十三五”规划目标将顺利完成，教育普及水平稳居世界中上收入国家行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教育事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发了人力资源，为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贡献了积极力量，

为国民素质逐渐提高提供了重要支持，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作出了有力支撑，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着许多新的机遇和挑战。《建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并就“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等世情国情作出重要判断。在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中，我国教育制度优势明显，人才资源基础较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教育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态势，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多方社会资源可望支持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新生态，这都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有利条件。同时，我国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城乡教育差距亟待缩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提速，教育创新与服务潜力尚未更好释放，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们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全力以赴，攻坚克难。

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提高教育质量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党和国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为“十四五”时期在新的起点上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下了基础。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必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所决定的，是《建议》中关于“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作为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强调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建议》要求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

事业，使教育事业为提高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提供可靠保证，切实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环节。随着外部环境和我国发展所具有的要素禀赋的变化，《建议》要求，“十四五”时期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对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出了多方位需求。今后，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打造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各个环节，在促消费惠民生、调结构增后劲的多个领域，都需要教育体系源源不断输送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坚持不懈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开发支持；都需要教育体系更好参与城乡发展服务消费、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在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方面，进行新的探索实践，进一步发挥高质量教育体系在国计民生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关键举措。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的教育战略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 21 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教育规划定下基调。《建议》在确定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时，要求届时建成教育强国。我们要锚定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的目标，通过 3 个五年规划，把 15 年的阶段战略安排细化为压茬推进的政策行动，积小成为大成。“十四五”期间重点放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上，这对实现“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的目标，将是带有全局性的关键举措。

扎实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决策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十四五”乃至一个更长时期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最新要求，总体上看，《建议》确定了以下4个方面重点。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必须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和中央全会文件中，对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出重要要求，从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委员会）到组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党在教育工作方面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议》要求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首要标准是教育系统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过程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实践中增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地落实。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议》在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础上，明确要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 and 心理健康教育”，这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等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的集中体现。《建议》部署“十

四五”时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对新发展阶段立德树人的基本要求又作出新的阐释和布局。衡量高质量教育体系，很大程度上要看数以千万计教师、数以亿计学生的素质能否不断提升和增强。今后，多方位提高师生素质，重点将落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层面，从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到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因地因校制宜，发展素质教育，形成有效的实践模式，努力汇聚起教育系统和社会各方的更大合力。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在深化改革促进公平上迈开新步。《建议》以“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为导向，布置一套政策“组合拳”。一是夯实高质量教育体系根基，重点是“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加快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努力让青少年儿童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其谋生发展打好基础。二是面向构建新发展格局，强调“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学习者多种方式就业创业助力，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和收入水平，适应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迫切需要。三是着眼可持续发展全局，明确“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的主攻方向，要求“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重申“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增强综合国力、增进民生福祉注入新的动力活力。四是立足基本国情，重申“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

机构”，在增加公共教育服务供给的同时，更好发挥各方积极性，创新教育服务业态，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对标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按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大部署，《建议》强调“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充分体现了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顶层设计意图，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而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我国积累了成功的实践经验。近年来网络本专科注册和毕业人数均居世界第一，在线教育和培训已经形成多样化格局。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后开展大规模在线教育，2月到5月，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20多亿人次浏览，全国1775万大学生参与在线课程，共计23亿人次。这是全球最大规模的在线教育实验，不仅有效应对了疫情冲击、保障了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探索创新了教学模式。“十四五”时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必将沿着“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方向，我国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建设可望开辟新的境界。

习近平向第三届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2020）作视频致辞

（2020年10月30日）

第三届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2020）10月30日在上海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作视频致辞。

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国科学家协力寻求抗疫之道，在治疗、药物和疫苗研发、防控等多个重要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跨国合作，为抗击疫情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当前形势下，尤其需要开展新冠肺炎药物、疫苗、检测领域的研究合作，聚焦气候变化、人类健康等共性问题，让科技创新更好造福人类。

习近平强调，中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中国将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愿同全球顶尖科学家、国际科技组织一道，加强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加大共性科学技术破解，加深重点战略科学项目协作。希望各位科学家积极交流思想、推进合作，共同推进世界科学事业。

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由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发起，上海市委、市政府主办，迄今举办两届。本届论坛以“科技，为了人类共同命运”为主题，采用线上视频与线下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全球300多位科学家，包括61位诺贝尔奖得主参会。李强出席。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